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)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</p>	<p>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15年。</p>	<p>委托书、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10年。</p>
<p>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</p> <p>（四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 公司年度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（二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</p> <p>（三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</p> <p>（五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 公司年度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 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（三） 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（四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；</p> <p>（五） 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六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 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（三） 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（四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；</p> <p>（五） 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六） 公司发行债券；</p> <p>（七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</p>	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的董事：</p> <p>（一）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（二）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</p> <p>（三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（四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（五）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（六）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</p> <p>（七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（一）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（二）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</p> <p>（三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（四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（五）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（六）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</p> <p>（七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期限未满的；</p> <p>（八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</p>
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...</p>	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...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	<p>新增</p> 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六）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，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	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,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,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;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...</p>	<p>新增:</p> 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“重大投资项目”是指所需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 的投资项目。</p> <p>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公司不得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。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。重大对外投资事项,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“重大对外投资事项”是指所需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 的对外投资事项。</p> <p>公司的资产抵押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。重大资产抵押事项,在董事会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“重大投资项目”是指所需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 的投资项目。</p> <p>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公司不得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。公司的对外投资所需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对外投资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。重大对外投资事项,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“重大对外投资事项”是指所需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的对外投资事项。</p> <p>公司的资产抵押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审议通过后,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“重大资产抵押事项”是指抵押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的资产抵押事项。</p> <p>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。重大委托理财事项,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“重大委托理财事项”是指委托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的委托理财事项。</p> <p>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应遵循本章程规定的原则进行回避或表决:</p> <p>(一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;</p> <p>(二) 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。</p>	<p>议。公司的资产抵押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的,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委托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。重大委托理财事项,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“重大委托理财事项”是指委托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委托理财事项。</p> <p>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应遵循本章程规定的原则进行回避或表决:</p> <p>(一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;</p> <p>(二) 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:除非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,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,董事会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。董事长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董事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,宣布决议通过情况,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,作为最终证据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:除非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,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,董事会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。董事长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董事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,宣布决议通过情况,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,作为最终证据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,保管期限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15 年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,保管期限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10 年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</p>	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为该次监事会会议结束后 15 年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为该次监事会会议结束后 10 年。</p>